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 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 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述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质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,并 予以核销。

长春帝豪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所欠公司货款长期挂账, 公司决定对经多次催收无果和经法院调解放弃的部分欠款共计 346, 014. 72 元 的 应 收 账 款 予 以 核 销 , 将 减 少 2017 年 度 净 利 润 206,615.30元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46,014.72元,将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 206,615.30元。

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,不会对2017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 响,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 公司本次核销 坏账事项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 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: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